



皖能集团
WENERGY GROUP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WENERGY MAANSHAN 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CO.,LTD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企业：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6836158204

报告年度：二〇二一年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高层致辞	1
一、编制说明	3
二、企业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4
（一）202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4
（二）2021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4
（三）202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5
三、企业基本信息	6
（一）企业概况.....	6
（二）企业相关信息表	6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8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8
（二）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9
（三）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9
（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情况	9
（五）企业管理结构及措施	9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1
（一）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1
（二）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16
（三）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19
六、碳排放信息	23
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3
八、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24
（一）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24
（二）应急减排措施	25
九、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5
十、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5
报告寄语	26

高层致辞

2021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化认识，主动实践，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减污降碳为重点，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推进双碳工作目标要求，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发电企业，面对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电力、煤炭供需持续紧张形势，公司迎难而上，勇于承担社会职责，努力保证发电，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同时始终坚持“营造绿色环境、构建生态文明”的理念，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治理力度，致力于污染物减排，进一步提高环保工艺技术和设备健康水平，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正是源于对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如一的重视，为公司赢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持续的发展动力。我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是深化节能减排；二是加大环保投入；三是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四是建立健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

从国内外环境保护形势来看，随着“3060 目标”碳排放目标的提出，国家将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减排目标，同时对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将给予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一方面将积极转变理念，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向综合能源供应商转型；另一方面，将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发展低碳经济，推进清洁生产，创建绿色企业，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

我们希望通过 2021 年度环境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地传达给公众，以增进对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的了解，为促进减污降碳、改善环境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董事长：黄晓辉

一、编制说明

公司编制与发布 2021 年度环境报告书是为了提高公司环境管理水平，实现公司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环境信息交流，全面展示公司在污染防治、资源利用、信息公开等方面做出的工作，努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1. 报告边界：本企业环境报告书涉及的所有内容和环保数据涵盖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 报告时限：本环境报告书报告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编制部门：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

4. 发布形式：皖能股份公司网站

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wenergy.cn/>

6. 保证和提高企业环境报告书准确性、可靠性的措施及承诺：

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欢迎来函、来电咨询。

7. 联系人及电话：刘顺/0555-5212209 18955578582

二、企业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一）202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1 年由于法人变更，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的变更工作。

（二）2021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1.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表 2-1 2021 年度主要污染排放量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1	烟尘	48
2	二氧化硫	419
3	氮氧化物	622
4	二氧化碳	4954770

2.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

表 2-2 2021 年度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量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	综合利用量（吨）
1	粉煤灰	462922	462922
2	炉渣	71836	71836
3	石膏	125871	125871

3. 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

表 2-3 2021 年度主要危险废物产生处置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1	废矿物油	6.773	9.852（含上年库存）
2	废铅蓄电池	3.2	2.88

3	废化学试剂	0.18	0.18
4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	192	192
5	废油漆渣	0.66	0.66

（三）202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1 年度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三、企业基本信息

（一）企业概况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电厂，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素有“江南一枝花”的美誉，始建于 1947 年 8 月 1 日，历经六期扩建，现总装机容量为 1320MW。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响应“节能减排”号召，关停原有的两台 125MW 机组，按“上大压小”方式建设两台 660MW 超临界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和 2012 年 6 月 3 日投产发电。

公司于 1995 年在华东电力系统开创“一流火力发电厂”，曾荣获国内“电力优秀企业”、电力系统“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企业”及“双文明单位”、安徽省“先进集体”、“企业管理示范企业”、马鞍山市“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全市第三批廉政文化进企业示范点”等荣誉称号。2013 年，公司荣获“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企业相关信息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企业名称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恒兴路 1 号
3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4411）
4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5	法人代表	黄晓辉
6	联系人	刘 顺

7	联系电话	05555-5212207; 18955578582
8	主要产品及产能	电力 (2 × 660MW), 热力 (50t/h), 粉煤灰、炉渣及石膏等副产品
9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属于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10	是否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单位	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11	生产工艺	燃煤火力发电
12	生产工艺情况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公司 2021 年环保完成审批验收项目为储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
相关信息如下：

表 4-1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储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
2	环评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3	环评审批文号	马环审[2019]188 号
4	环评审批时间	2019. 09. 15
5	验收审批部门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6	验收批准文号	自主验收
7	验收批准时间	2021. 06. 30

2. 排污许可变更

公司 2021 年因企业法人变更，按要求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图 4-1 排污许可证正本



（二）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应税污染物核算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争取到环保税减征政策。2021 年公司共缴纳环保税 1216806 元，其中二氧化硫缴纳环保税 311352 元，烟尘缴纳环保税 13294 元，氮氧化物缴纳环保税 389968 元。

（三）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2021 年公司根据生态环保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购买了环境污染责任险，并及时缴纳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承保公司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情况

2021 年按照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积极组织公司专业人员开展 2020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申报工作，经过各级评审，公司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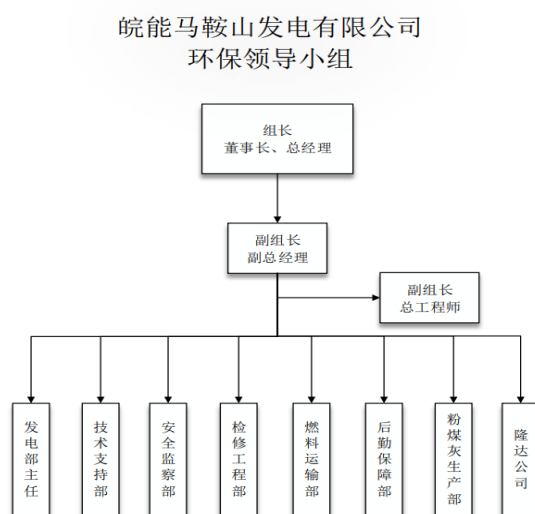
（五）企业管理结构及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由总经理担任组长，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担任副组长，各部门主任任成员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施领导。公司安全监察部是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设环保专职，负责具体环保工作。公司环保管理机构见图 4-2

公司坚持建立节约型企业的发展观，在生产全过程众节能降耗，防治污染，持续改进和防治污染，不断满足环保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图 4-2 公司环保领导小组



2.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

3. 是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理念，在生产实践中，坚持把环境保护的理念贯彻到从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到生产运行等各个环节，把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日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专门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强化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责任制，确保公司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努力实施清洁生产，将清洁生产理念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紧密结合起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削减污染；

6. 坚持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确保环保工艺更新和设备健康水平的不断提升。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1）主要生产工艺

公司为燃煤火力发电厂，采用原煤为燃料，以水为介质，通过锅炉燃烧，将水加热为蒸汽，蒸汽进入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发电后的蒸汽同时向周边地区进行供热。

煤粉燃烧后，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烟尘和二氧化硫，通过脱硝系统、除灰系统、脱硫系统去除。

公司烟气 SO₂ 处理为石灰石-石膏法脱硫，NO_x 处理为低氮燃烧器+SCR，粉尘为电除尘+湿式电除尘脱除。产生的粉煤灰渣和石膏等固废全部立足于综合利用。

公司生产性废水主要包括工业废水、脱硫废水、含煤废水、生活污水，各类废水设有对应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处理后进行回用。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化学加药、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复用水池进行综合利用。脱硫废水系统工艺为三联箱加药、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废液回喷和煤场喷淋冲洗。含煤废水系统工艺为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煤场喷淋冲洗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生物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用于绿化、部分进入复用水池综合利用。

(2)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表 5-1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统计表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1	MF0032	煤粉锅炉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DA001	1 号机组净烟气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	
2	MF0032	煤粉锅炉	锅炉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DA001	1 号机组净烟气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	
3	MF0032	煤粉锅炉	锅炉烟气	烟尘	有组织	DA001	1 号机组净烟气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	监测项目烟尘为颗粒物
4	MF0032	煤粉锅	锅炉烟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DA001	1 号机组净烟气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	
5	MF0032	煤粉锅炉	锅炉烟气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DA001	1 号机组净烟气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6	MF0013	煤粉锅炉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DA002	2 号机组净烟气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	
7	MF0013	煤粉锅炉	锅炉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DA002	2 号机组净烟气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	
8	MF0013	煤粉锅炉	锅炉烟气	烟尘	有组织	DA002	2 号机组净烟气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	监测项目烟尘为颗粒物
9	MF0013	煤粉锅炉	锅炉烟气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DA002	2 号机组净烟气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	

2. 年度非正常运行信息

2021 年除开停机期间短时超标，其余时段均满足国家标准，开停机超标情况均向环保部门报备。

表 5-2 污染物超标情况统计表

起止时间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许可 排放 浓度 限值 (mg/m ³)	有效监 测数据 (小时 值) 数量	浓度监 测结果 (折标, mg/m ³) 平均值	超 标 小 时 数	超 标 率	备注
2021-02-24 14:00 -- 2021-02-24 15:00	DA001	氮氧化物	100	1	403.41	1	100	机组开机
2021-05-08 07:00 -- 2021-05-08 07:59		烟尘	20	1	23.83	1	100	机组开机
2021-05-30 15:00 -- 2021-05-30 15:59		氮氧化物	100	1	361.87	1	100	机组开机
2021-11-10 13:00 -- 2021-11-10 13:59		氮氧化物	100	1	324.25	1	100	机组开机
2021-11-02 01:00 -- 2021-11-15 03:00	DA002	二氧化 硫	50	3	166.83	3	100	CEMS 监测系统故障，氧量高，折算超标
2021-06-12 22:00 -- 2021-06-12 23:00		烟尘	20	1	29.01	1	100	机组开机
2021-05-03 05:00 -- 2021-05-03 05:59		氮氧化物	100	1	576.08	1	100	机组开机
2021-06-25 16:00 -- 2021-06-25 17:00		氮氧化物	100	1	397.48	1	100	机组开机
2021-12-11 14:00 -- 2021-12-11 15:00		氮氧化物	100	1	215.66	1	100	机组开机
2021-09-22 03:00 -- 2021-09-22 04:00		氮氧化物	100	1	286.0	1	100	机组开机
2021-07-10 14:00 -- 2021-07-10 15:00		氮氧化物	100	1	317.69	1	100	机组开机
2021-08-29 15:00 -- 2021-08-29 16:00		氮氧化物	100	1	251.0	1	100	机组开机
2021-10-25 19:00 -- 2021-10-23 20:00		烟尘	20	1	68.15	1	100	机组开机

3. 第三方运维信息

公司大气 CEMS 在线监测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委托维护单位为马鞍山市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委托。

(二)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1. 水和大气污染物信息

(1)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

公司现有 1、2 号机组净烟气排放口,1 个直流冷却水排放口。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储煤场、灰库及氨区(尿素区)。

(2) 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排放信息

1) 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5-3 2021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月份	烟尘浓度 mg/m ³				SO ₂ 浓度 mg/m ³				NO _x 浓度 mg/m ³			
	#1 炉		#2 炉		#1 炉		#2 炉		#1 炉		#2 炉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1	2.27	2.49	2.29	2.59	21.45	23.20	17.68	19.62	25.11	27.37	26.83	30.14
2	2.41	2.48	2.28	2.58	19.36	21.80	19.90	22.44	29.41	32.53	27.97	31.47
3	2.43	2.54	2.32	3.35	22.74	23.55	21.41	23.10	28.97	29.97	30.67	33.27
4	2.38	2.45	0.00	0.00	22.83	23.36	0.00	0.00	26.26	26.99	0.00	0.00
5	1.43	1.47	1.91	2.08	18.65	20.61	16.23	17.27	26.11	26.99	23.56	24.70
6	1.29	1.34	1.78	1.96	20.19	20.81	17.68	19.19	23.03	23.83	22.39	24.44
7	1.37	1.41	1.79	1.90	20.31	20.81	17.89	20.02	24.44	25.04	23.62	25.16
8	1.95	1.98	2.43	2.55	20.78	20.78	18.24	18.89	26.94	26.96	29.56	31.05
9	3.57	3.80	2.53	2.83	20.64	21.43	18.50	19.97	29.13	31.63	24.57	25.60
10	4.00	4.17	2.58	2.95	15.31	15.77	15.68	17.10	29.18	30.44	28.54	31.26
11	2.23	2.31	2.55	3.18	17.81	18.40	17.45	19.46	27.13	28.46	27.90	30.82
12	1.89	1.92	2.42	2.62	20.60	20.92	19.60	20.97	31.84	32.47	32.16	34.40
均值	2.16	2.25	2.27	2.60	20.46	21.20	17.96	19.59	27.09	28.13	27.01	29.27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表 5-4 2021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SO ₂		NO _X		烟尘	
	排放量 (吨)		排放量 (吨)		排放量 (吨)	
月份	#1	#2	#1	#2	#1	#2
1	20.98	19.71	37.49	44.66	2.42	2.34
2	5.69	17.59	8.38	24.90	0.62	2.00
3	30.32	11.84	39.28	16.96	3.23	1.38
4	29.60	0.00	34.20	0.00	3.01	0.00
5	9.19	18.13	13.47	27.77	0.69	2.13
6	24.50	10.71	28.11	14.93	1.55	1.33
7	25.07	16.71	30.37	22.50	1.70	1.63
8	27.30	12.29	35.64	19.01	2.48	1.58
9	10.70	15.38	12.74	24.41	1.84	2.05
10	11.70	18.98	22.39	34.34	3.03	3.08
11	15.96	20.67	24.25	32.96	2.01	2.98
12	28.68	17.51	44.34	28.71	2.68	2.11
小计	240	180	331	291	25	23
合计	419		622		48	

3)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主要水排放口为直流冷却水排放口，除水温有所升高外，无污染物排放。目前各类废水均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4) 公司 1、2 号机组排口处设有在线监测设施，监测项目有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尘排放浓度、净烟气流量、含氧量、烟气温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公司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项目，监测点位位于厂界和氨区（尿

素站), 具体监测项目、频次及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5-5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2	氨区(尿素站)周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周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	1 次/季	手工

表 5-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取最大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年份	季度	监测时间	监测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氨区	氨	2021	第一季度	2021/1/12	0.0097	1.5	是
厂界	颗粒物	2021	第一季度	2021/1/12	0.283	1.0	是
氨区	氨	2021	第二季度	2021/6/10	0.77	1.5	是
厂界	颗粒物	2021	第二季度	2021/6/10	0.383	1.0	是
氨区	氨	2021	第三季度	2021/9/26	0.74	1.5	是
厂界	颗粒物	2021	第三季度	2021/9/26	0.300	1.0	是
尿素车间	氨	2021	第四季度	2021/12/16	0.08	1.5	是
厂界	颗粒物	2021	第四季度	2021/12/16	0.267	1.0	是
备注	氨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颗粒物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根据《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厂及锅炉)》相关要求, 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等。

公司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委托手工监测相结合, 其中烟气排放采取自动监测方式, 自动监测设施委托马鞍山市桓泰环保公司进行运维, 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到省市环保监控平台。手

工监测项目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氨、颗粒物等。2021 年度环境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均上传至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开。

表 5-7 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全年生产天数	自行监测天数	达标次（天）数	是否达标
1	1 号机组	282	282	282	是
2	2 号机组	267	267	267	是

（三）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1. 工业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粉煤灰、炉渣、石膏，其中灰渣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脱硫石膏的主要成分为硫酸钙。机组采取灰渣分除、干灰粗细分排系统，设置 3 座干灰库和 1 座磨细灰库，每座 2600 立方米，灰渣系统为全封闭设置，从灰渣的产生、输送、装卸、运输全部为封闭操作，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公司建有灰场，灰场贮灰容量为 896 万吨，占地面积 38 万平方米，经纬度为东经 118.54°北纬 31.72°；由于灰渣等固废综合利用情况一直良好，灰场目前未贮存灰渣等固废。

2021 年公司粉煤灰产生量 462922 吨、炉渣产生量 71836 吨、石膏产生量 125871 吨，全部立足于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 100%，粉煤灰由马鞍山市伟泽贸易有限公司、马鞍山广源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进行综合利用，炉渣由马鞍山石溪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

司综合利用，石膏由安徽申兴通建材有限公司等公司综合利用，主要综合利用方式为建筑材料、水泥原料等。相关信息均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表 5-8 2021 年度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名称	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方式
一般固废	锅炉	粉煤灰	外售做建材原料
	锅炉	炉渣	外售做建材原料
	脱硫系统	石膏	外售做建材原料

2. 危险废物

公司现有两座危废库，为危废库及新危废库，面积均为 30 平方米，经纬度为东经 118.47°北纬 31.72°。公司 2021 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化学试剂，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废油漆渣等，其中废矿物油产生量 6.773 吨，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量为 9.852 吨（含 2020 年库存）。废铅蓄电池产生量 3.2 吨，委托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量 2.88 吨。废化学试剂产生量 0.18 吨，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量 0.18 吨。废废油漆渣产生量 0.66 吨，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量 0.66 吨。废烟气脱硝催化剂产生量 192 吨，委托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量 192 吨。

相关信息均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表 5-9 2021 年度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危废废物的设施或工序	危废名称	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方式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后产生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池到期更换	废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过期药品	废化学试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硝催化剂到期更换	废烟气脱硝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漆过期	废油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按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公司 2021 年无该类物质产生。

5. 噪声监测情况

公司按照自行监测的要求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东、南、西、北围墙外 1 米处。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 1 次，公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5-10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报告 时间	测点	监测点 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控制标准 dB(A)		是否 达标	
	编号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1 年 1 季度	1	东厂界 1 米	58.6	49.0	65	55	是	是
	2	南厂界 1 米	58.4	49.9	65	55	是	是
	3	西厂界 1 米	58.4	49.7	65	55	是	是
	4	北厂界 1 米	58.5	49.4	65	55	是	是
2021 年 2 季度	1	东厂界 1 米	57.0	50.1	65	55	是	是
	2	南厂界 1 米	60.0	52.2	65	55	是	是
	3	西厂界 1 米	56.5	46.9	65	55	是	是
	4	北厂界 1 米	53.9	41.7	65	55	是	是
2021 年 3	1	东厂界 1 米	63.6	52.1	65	55	是	是

季度	2	南厂界 1 米	61.1	50.8	65	55	是	是
	3	西厂界 1 米	59.3	51.2	65	55	是	是
	4	北厂界 1 米	63.3	51.8	65	55	是	是
2021 年 4 季度	1	东厂界 1 米	55.4	49.2	65	55	是	是
	2	南厂界 1 米	55.6	49.5	65	55	是	是
	3	西厂界 1 米	55.7	47.0	65	55	是	是
	4	北厂界 1 米	55.4	48.6	65	55	是	是
备 注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 标准。							

6.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2021 年公司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月度、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六、碳排放信息

2021 年，根据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核查工作部署及要求，公司 4 月份完成了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质控计划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报送工作。6 月份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环科院开展碳排放报告审核会，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公司完成了报告的修改及上报。11 月份省生态环境厅发放了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和清缴配额量，12 月，公司完成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的履约清缴工作。

按照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指南，公司 2020 年、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表

年度	排放设施	温室气体名称	产生量 (tCO ₂)	备注
2020	燃煤锅炉	二氧化碳	4841195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核算
2021	燃煤锅炉	二氧化碳	4954770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核算

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公司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无应当披露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八、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一）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编制

2021 年，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每 3 年开展一次修订的管理原则，公司委托安徽省烔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经评审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备案。2021 年 12 月《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备案。备案号：340500-2021-062-L。

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应急处理措施

公司设有专门的废水收集池、各危化品储存场所均设有围堰，并配置了应急收集池，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成立了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储备有相关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到专门保管，保证应急物资数量和质量，努力做到警钟长鸣，有备无患。发生突发环境时，采取以下措施：

- （1）迅速切断、阻隔污染源；
- （2）迅速了解污染情况；
- （3）针对特征污染物质，采取有效措施使之吸收、稀释、降低环境中污染物质的浓度；
- （4）严防中毒事件的发生或扩大，做好对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
- （5）配合有关监测部门迅速布点监测，获取监测数据；
- （6）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及时调整应急对策。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1) 公司 2021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为加强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检验应急救援预案的可行性, 提高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配合的反应能力, 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得到迅速有效地控制, 公司每年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021 年 6 月, 公司组织开展了液氨区泄漏事故应急演练。安全监察部、后勤保障部、发电部、检修工程部等相关单位参加了演练, 各专业相互配合, 取得了预定的效果。

(二) 应急减排措施

公司不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的企业, 而且公司属于保障民生类企业, 2021 年按要求不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九、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公司 2021 年无应当披露的生态环境处罚信息。

十、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公司 2021 年无临时报告情况

报告寄语

2022 年，我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扎实有效地推进环保治理工作和新能源建设工作，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定不移的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守护好绿水青山蓝天净土。我们希望通过本报告能提请社会各界对本公司予以认知和关注，同时也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帮助。

我公司会尽力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皖能集团及各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希望以此报告为契机，共同推进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